

四川旅游学院督导委文件

川旅院督导委〔2022〕8号

关于开展线上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按照8月31日学校召开的期初教学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统一部署，为有序开展线上教学督导工作，维护线上教学课堂秩序，保障线上教学质量，现就学校开展线上教学督导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积极落实本学院线上开课情况，汇总填写线上开课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9月2日（本周五）中午12:00**前通过OA发至教学督导委员会许丽元老师处。

二、各二级学院于**每周五20:00前**统计当周线上听评课情况，汇总填写线上听评课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收集线上开展教学及督导工作的图片，通过OA发至教学督导委员会张艳老师处，以便撰写线上教学质量报告。

三、工作要求

- 各二级学院开展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按照附件1中上报的开课时段进行线上授课；
-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院级督导均需进入线上课堂进行督导，

实现线上课程 100%覆盖；

3. 各二级学院应给师生创造线上教学条件，帮助师生解决线上教学中遇到的困难；

4. 线上教学期间，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会按照工作任务安排进入对应学院线上课堂开展线上督导，上课前可能会与授课教师进行联系沟通，请各二级学院向任课教师做好解释工作，并支持配合。

疫情防控期间，希望各学院关注师生对课堂教学质量的反馈，做好防护。

联系人：许丽元 18200321106

张 艳 16608044557

附件：1. 线上开课情况统计表

2. 线上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